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

晋财金〔2020〕10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(中心),各银保监分局,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:

为加快完善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,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,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,不断满足我省生猪产业发展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,确保生产扩大、价格稳定和供应充足,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工作要求以及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〈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19〕125号)精神,现就提高我省生猪保险保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生猪保险金额

2021年起,我省能繁母猪保险金额提高至1500元/头,费率6%,保费90元/头,育肥猪保险金额提高至800元/头,费率5%,保费40元/头,保险责任等保持不变,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19〕53号)文件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,及时足额编制预算,按照补贴资金申请和审核拨付流程予以补贴,确保政策落地。

(二)各级农业农村、畜牧部门要积极进行政策引导,在承保发动、疫病防治、技术鉴定等方面做好对保险经办机构的指导支持,确保政策衔接。

(三)各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,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,积极加大宣传和承保发动力度,进一步扩大承保覆盖面,同时要积极做好承保理赔服务,保障广大投保农户保险利益。



2020年11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山西监管局、省财政厅驻各市财政监察处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